

#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事業管理學系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108.03.05 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國立嘉義大學生物事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輔導大學部學生達成德智體群美之學習目標，透過課外活動方式，培養獨立思考及領導能力、陶冶合群互助德性、激發服務精神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生物事業管理學系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## 二、補助條件：

本學系大學部學生依年度活動計劃、活動性質申請經費補助，其標準如下：

- (一)辦理迎新宿營及送舊活動，每次補助金額以一萬元為上限。
- (二)辦理或參與全校性、聯合性、校際間大型等競賽或活動，每次補助金額以一萬元為上限。
- (三)參與有利於系名譽的社會服務性活動，例如：大一服務學習等，每次補助金額以伍仟元為上限。

## 三、補助項目：交通費、餐費、指導老師差旅費、雜費、指導費、獎勵措施及其他必要支出。

## 四、補助原則：每學期總補助以二萬元為上限，惟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，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或取消經費補助。

## 五、申請辦法：

於活動舉辦前一個月檢具學生活動申請表(如附件一)與活動企劃書一份，由系學會向本學系提出正式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補助。

## 六、經費核銷：

凡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三週內，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學系辦理結報手續。逾期經本學系通知，無故仍不辦理核銷作業，未核銷之經費由活動負責人自行負責。

- (一)活動成果表一份。
- (二)支出單據等憑證，申請經費若超過一萬元者請另檢附估價單。會計年度結束前一個月辦理之活動，由本學系另行通知核銷期限。

## 七、學生應按實際支出檢據核銷各項補助費用，如發現浮報、虛報開支情節，由本學系據實追回補助費，並取消未來補助資格一年。

## 八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學系年度經費、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及其他可支用經費支應。

##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事業管理學系學生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舉辦單位	
活動日期及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
活動地點	活動人數		
活動內容及經費預算表	(請自行附上 A4 活動企劃書及預算表，需包含活動目的、對象、預期效果、內容、經費表等項目)		
申請人及聯絡方式	系級： 學號：	申請人及聯絡方式	系級： 學號：
	姓名： 電話： 手機：		姓名： 電話： 手機：
申請補助項目/金額	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金額		
敬會單位			
備註			

活動負責人	負責或指導老師	班級導師	系所主任

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請依本系大學部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，繳交經費核銷所需資料至系辦。	
資料繳交日期： 年 月 日	
繳交資料者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成果表一份（電子檔請一併寄至系辦信箱 dpaa@mail.ncyu.edu.tw）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出單據。	

#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活動成果報告表

活動主辦人		活動地點		參加人數	
活動名稱					
活動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				
活動概要 (字數 300 字 ~400 字)					

<b>活動 剪影</b> (檢附照片及圖 說)				
<b>經 費</b>	<b>活動自籌經費</b>	<b>系上補助經費</b>	<b>其他補助</b>	<b>收入合計</b>
<b>活動負責人</b>		<b>承辦單位</b>		<b>系主任</b>